

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文件編號：RIC513

1140625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規範華語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以應授課需求，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中心專任及兼任華語教師。
前項所稱專任華語教師，係指經本中心依程序聘任，專職負責華語課程教學之教師。
- 三、本中心專、兼任華語師資之認定方式為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通過本中心甄試者，始得認定為本中心華語教師：
 - （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二）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三）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非學分課程師資得以具備前項第一、二款但學士以上學位為之。
- 四、本中心專任華語教師之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核支。
- 五、本中心具華語教師資格之職員，經中心核准後，得於上班時間兼任華語課程，惟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其鐘點費依本要點第六點所訂兼任教師標準支給，但須依授課時數辦理休假（或請假）後始得支領。
- 六、本中心兼任華語教師鐘點費之核支標準如下為原則：
 - （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鐘點費為每小時650元。
 - （二）其他華語課程鐘點費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核支。
- 七、華語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鑑，依本中心「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